

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【2016】42号

关于我校公共必修大学物理课程改革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理科非物理类专业本科学生的物理科学素养，积极发挥公共必修大学物理课程在“公能”素质教育过程中的重要作用，学校根据知识结构和特点，将大学物理课程的理论讲授部分从原来的2门课程分解为4门，每部分32学时、2学分，改革后的课程信息如下：

大学物理理论讲授课程改革后课程设置

课名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主要课程内容	对应原课程
大学物理学基础 I	32	2	2	运动学、牛顿力学、刚体力学和相对论	大学物理学基础 2-1
大学物理学基础 II	32	2	2	振动和波，热力学和统计物理	
大学物理学基础 III	32	2	3	电磁学	大学物理学基础 2-2
大学物理学基础 IV	32	2	3	光学及近代物理	

本次大学物理公共必修课程改革自2016级开始执行，2015级及以前学生需要重修或尚未修读公共必修大学物理课程的，可根据上表中的对应关系进行修读。

南开大学教务处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
教务处